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97.11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.05.19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1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.06.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.12.10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，特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與「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，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，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，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
第四條 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院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徵聘資訊，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(科)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，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，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
(二) 擔任現職期間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成績優良。

(三) 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。

(四) 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，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。

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未實際在校任教者。

(二) 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(務)經歷，未達規定年資者。

(三)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，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違反本校校外兼職、兼課規定者。

(五) 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。

(六) 未達教師評鑑辦法(要點)規定者。

(七) 兼任教師送審前 1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，未達本校規定者。

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篇數規定如下表：

| 申請職級 | 代表著作 | 參考著作 | 合計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授   | 1    | 5    | 6  | 代表著作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|
| 副教授  | 1    | 4    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助理教授 | 1    | 3   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講師   | 1    | 1  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十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(一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，向系(所)教評會提出申請前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- (三)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四)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。
- (五)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，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，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應檢附同異對照表 3 份，並具體完整列其異動處。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，向系(所)教評會提出申請前，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)。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。
- (七) 送審人曾於上開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送審之專門著作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。
- (八)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，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- (九) 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、出版商登記字號、定價等項目。
- (十)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剪輯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- (十一) 著作撰寫語文不限，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，再申請審查時，應另有新出版之代表著作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，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資格者，以學位

論文作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，未有學位論文者，得以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替代學位論文送審之。

第十三條 教師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，原職務之年資，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者，得予採計。

第十四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，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資格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比照專門著作審查：

- (一)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。
- (二) 原以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，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。

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，備妥升等審查資料，逕送系(科)教評會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逕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(二)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，由院教評會推薦 2 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，提供校教評會主席參酌，校教評會主席亦可增列 1 至 3 位審查人進行圈定後，交由人發處辦理校外實質審查。
- (三) 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；校教評會未通過者，由人事室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評審項目，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輔導等三項，其中教學、服務輔導佔總成績 30%、研究佔總成績 70%，二項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，各評審項目、標準及適用對象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教學、服務輔導採計教師評鑑成績（教學佔 60%、服務輔導佔 40%），總分以 100 分計；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採計通過外審標準之加總分數除以通過委員人數。
- (二) 專任教師：採計送審前次之教師評鑑成績及本次外審成績。
- (三) 新聘教師、兼任教師或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者：僅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與否之標準。

第十七條 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：

- (一) 學位或文憑：  
申請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資格審定者，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- (二) 教育部授權自審：
  1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申請助理教授、講師資格審定者，本校一次送請 6 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 4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  2. 以作品、成就證明申請助理教授、講師資格審定者，本校一次送請 8 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 6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
(三) 須報部複審：

1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申請教授、副教授資格審定者，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2. 以作品、成就證明申請教授、副教授資格審定者，本校一次送請 4 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 3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。

-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辦理期間，如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，送審教師或教評會，應於學校書面通知期限內完成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九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，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答辯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，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、審查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- 第二十一條 系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明顯歧異、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疑義等重大事實時，得列舉具體事由，經符合該審查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該成績不予採計，並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於教育部審查期間，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，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，換發新職聘書、核敘薪給，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，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，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。
-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，無專任教職者，須在本校連續任教 2 學期，自第 2 學期起，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。
- 第二十五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，專任教師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；兼任教師由申請人自行支付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，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